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陳雲華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8-00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投诉举报制度〉的议案》

因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修订的《投诉举报制度》相关章节及条款已不适应本公司的管理需要，且按管理机构的现行规定和要求，须对现行《投诉举报制度》进行修订。故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公司的《投诉举报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